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4月25日北市觀產字第10830015331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查認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其於「○○○」網站預訂入住 1晚之訂房紀錄、付款紀錄、與房東之對話紀錄及系爭地址房型、擺設設施之入住現場照片。訂房紀錄及付款紀錄登載入住 1晚及房價；與房東之對話紀錄載有「請下載上面的檔案，有詳細的位置圖說明」「Wi-Fi：xxxxx」等；依前述對話紀錄指示所下載之詳細位置圖（○○）載有系爭地址、地圖、系爭地址門口照片等；現場照片顯示房間內部設施（包含家具、衛浴設備、寢具等）及門牌為系爭地址。經原處分機關於「○○○」網站查得刊載「○○○」之簡介，房型照片、設備與服務，並提供房價查詢及住宿預訂等資訊。復經原處分機關比對網頁房間照片，與檢舉人提供系爭地址拍攝之照片房型風格相同及設施擺設相符。
- 二、嗣原處分機關函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號碼「xxxxx」租用人之相關資料，經該公司查復，租用人為訴願人，帳寄地址為系爭地址、租用人證號與訴願書所載訴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相同、戶籍地址與訴願書所附終止房屋租賃契約書所載相同。原處分機關另依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所載，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案外人○○○（下稱○君）。原處分機關爰分別以民國（下同）108年3月29日北市觀產字第10830136401號、第10830136402號函通知○君及訴願人陳述意見。○君書面陳述意見略以，系爭地址已出租予○○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連帶保證人為訴願人，租期自107年12月10日起至 109年12月9日止，並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為憑。另查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所示，訴願人為○○公司之代表人。訴願人亦以108年4月22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其使用系爭地址作為辦公用途，未經營旅館業，長期不在系爭地址，不知系爭地址使用情形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系爭地址之實際使用管理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1間，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5項、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二項次 1規定，以108年4月25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015331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該裁處書於108年4月26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年5月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4條第 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

得營業。」第55條第5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66條第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第1項、第3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6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年11月23日府交四字第093050999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年12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25條、第37條、第41條、第42條、第51條至第55條、第61條及第69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96年10月15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96年 9月11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未違法經營日租套房，因業務經營方向改變，將於108年5月15日終止租約。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檢舉人提供於「○○○」網站預訂入住 1晚之訂房紀錄、付款紀錄（登載入住 / 退房日期、房價等）、與房東之對話紀錄、依房東指示下載之詳細位置圖載有系爭地址並附有系爭地址門口照片及現場照片（房屋照片，包含門牌、家具、衛浴設備、寢具等）。復經電信業者查復上開電話租用人姓名、證號與訴願書所載相同、帳寄地址為系爭地址、戶籍地址與訴願書所附終止房屋租賃契約書所載相同。另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君提供系爭地址租賃契約書，承租人為○○公司，訴願人為代表人兼連帶保證人，租期自107年12月10日起至109年12月 9日止。有檢舉人提供之網站訂房紀錄

、付款紀錄、與房東之對話紀錄、詳細位置圖（○○○）、系爭地址之現場照片、「○○○」網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聯記錄查詢系統畫面、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房屋租賃契約書、終止房屋租賃契約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為系爭地址之實際使用管理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雖訴願人主張其未違法經營日租套房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檢舉人提供於「○○○」網站預訂入住 1 晚之訂房紀錄及付款紀錄（登載入住/退房日期、房價等）、與房東之對話紀錄、依房東指示所下載之詳細位置圖載有系爭地址、附有系爭地址門口照片及現場照片（房屋照片，包含門牌、家具、衛浴設備、寢具等）。又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君提供租賃契約書，載明系爭地址已出租○○公司，代表人及連帶保證人均為訴願人。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亦自承系爭地址為其使用。另經電信業者查復，上開電話租用人姓名、證號與訴願書所載相同、帳寄地址為系爭地址、戶籍地址與終止房屋租賃契約書所載相同。是訴願人為系爭地址之實際使用管理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終止房屋租賃契約，惟本件於原處分機關調查、通知陳述意見（108 年 3 月 29 日）、裁處時（108 年 4 月 25 日），系爭地址仍由訴願人管理使用中。縱嗣後訴願人已不再使用系爭地址，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